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晋 - 第 2097 号
17 年 5 月 4 日

福建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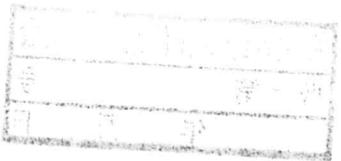
闽处非办函〔2017〕4号

福建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福建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信访局、省通信管理局：

经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2017 年福建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福建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处非联发〔2017〕1号)要求,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继续于2017年5月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部署和4月12日召开的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提高社会公众金融法律知识水平、风险防范意识,增强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能力,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风险,保障非法集资处置工作顺利开展,为党的十九大和金砖会晤会议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工作要求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实际,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宣传教育月活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抓住宣传重点。一是要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宣传。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以投资理财、网络借贷（P2P）平台、私募基金、农民专业合作社、房地产、民办教育、养老产业等案件高发领域为宣传重点，同时根据各地各部门实际对以虚拟货币、消费返利、养老服务等名义非法集资行为予以重点提示。二是要针对重点人群做好宣传。特别是要加大对老年人、农民等易受侵害群体的宣传。三是要针对重点地区加强宣传。要加大对辖内农村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非法集资高发易发地区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活动期间省金融办将试点在省内部分县域、农村地区群发防范非法集资警示短信。

(二) 创新宣传形式。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地区本行业非法集资行为的基本特征及惯用手法，深入解读有关政策精神，采用以案说法、政策解读、宣传片、公益广告、歌曲等多种形式，采用通俗、生动、形象、亲切、易懂的群众语言，向社会阐明非法集资的特征及危害性，提高社会公众识别非法集资的能力和水平。其中，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在辖区城市中心广场、人群聚集区域等地区组织开展一次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并组织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集中报道，提升宣传教育影响力。省金融办、省公安厅将共同制作公益歌曲并在各大网络、电视媒体循环播出。省金融办、福州金融办将联合有关部门共同举办大型金融安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专场活动。各成员单位可根据本

行业、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单独或联合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三) 拓宽宣传渠道。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应通过电视、广播、报纸、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门户网站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宣传专栏，有效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活动期间，各设区市在省级媒体的宣传报道应不少于1次，在市级媒体的宣传报道不少于2次，同时积极创新宣传方式，争取宣传活动被国家媒体宣传、报道。要充实和扩展宣传队伍，充分利用专家、学者、网格员、驻村干部等群体，广发组织宣传，推动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屯，开展全方位、全覆盖宣传活动，各设区市宣传教育“六进”内容不能少于三项。

(四) 提升宣传效果。要切实加大风险警示教育，着力宣传“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增强公众“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意识，避免产生“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误导和道德风险。

三、职责分工

(一) 地方政府职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原则，认真组织研究本地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组织、动员、督促各部门组织力量，认真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二) 各成员单位职责。各成员单位应组织所属单位、所监管（主管）机构、行业协会开展本行业、本系统的宣传工作，全

面有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信访局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和已有工作平台，贴近一线、贴近群众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剖析典型案例，警示犯罪风险，正面引导舆论，做好相关利益诉求人员的教育疏导、政策引导、矛盾化解和人员稳定等工作。

四、其他要求

（一）请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并于4月26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省处非办（传真0591—87818690）。

（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应认真落实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各项工作要求，并妥善保留相关活动资料（现场照片、媒体报道等），将宣传月活动、日常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情况纳入2017年各设区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综治考评范围，我办将结合综治考评要求，对各设区市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督查，相关情况向全省通报。

（三）各设区市处非办、各成员单位应分别对本市、本部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有关情况进行总结，并于6月15日前将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书面报送我办。

（四）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印发关于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引导方案的通知》（闽委宣〔2014〕44号）的要求，请相关单位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加大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力度，提高社会公众识别能力、风险防范能力。

